

证券代码：874185

证券简称：珈创生物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要约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监事会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为了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维护投资者利益，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指标，优化资金使用效率，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要约方式回购。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为10.69元/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

易均价为15.00元，拟回购价格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本次回购价格的合理性分析：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的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据查阅，公司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日（即 2026 年 2 月 11 日）前 60 个交易日即 2025 年 12 月 3 日交易量为 100 股，成交均价为 15 元/股，2025 年 12 月 4 日通过大宗交易（协议签署日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交易量为 799,892 股，成交均价为 12.50 元/股。公司二级市场盘内交易不活跃，未形成盘内连续交易，因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盘内交易价格参考意义较小。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10.69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200%。

（二）公司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仅于 2023 年实施过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股数为 615,385 股，发行价格为 16.25 元/股，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上述定向发行对象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时原名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已就上述定向发行履行了内部投资决策程序，拟担任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交易的做市商，已开立北交所做市专用账户，认购股份为北交所做市商库存股。国投证券上述认购已在信息隔离、风险防范等方面履行了内部控制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和利益冲突的情形。

自该次发行完成之日起至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期间，公司于 2024 年年度实施过权益分派。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40,615,38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7 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40,615,385 股，分红后总股本 40,615,385 股。此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5 年 6 月实施完成，上述权益分派不影响股本数量。

该次股票发行距今已超过两年，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环境以及企业自身经营情况等因素发生一些变化，公司业绩增速不及预期。2025 年 6 月末公司净资产较 2024 年末净资产减少 6.82%，2024 年末净资产较 2023 年末净资产增长 3.95%。公司净资产减小，且前次股票发行距今时间较长，此次股份回购价格低于前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本次回购股份定价不存在通过“低价”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

（三）公司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价格

根据公司定期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6.00 元、6.90 元、7.18 元和 6.69 元，本次回购价格为 10.69 元/股，未低于公司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上述价格确定原则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

公司所处行业为“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与“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

公司是一家为生物制品企业、医疗机构、科研院所提供细胞检定、病毒清除工艺验证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专业技术服务业(M74)-质检技术服务(M745)-检测服务(M7452)”。

公司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市价(元)	每股净资产(元)	市净率
830846	格林检测	2.30	3.21	0.72
830873	奥测世纪	2.80	2.23	1.26
831228	夏阳检测	4.17	4.26	0.98
832007	航天检测	1.95	4.59	0.42
832251	众深股份	2.35	4.39	0.54
832711	迪恩生物	5.25	0.78	6.73
832813	瑞博检测	1.70	0.11	15.45
833334	摩尔股份	11.20	4.48	2.50
833617	元本检测	2.30	2.02	1.14
833863	道盾科技	3.50	1.29	2.71
833981	凯威存储	1.00	3.30	0.30
835052	美信检测	8.60	3.35	2.57
835338	赛孚股份	5.80	1.38	4.20

836944	储融检测	5.29	6.85	0.77
837680	天圣高科	1.28	0.99	1.29
838354	融诚检测	5.35	1.55	3.45
838425	畅达通	0.70	1.02	0.69
839750	红河谷	4.39	2.4	1.83
871705	博奥检测	0.70	1.27	0.55
872417	荣骏检测	3.20	3.50	0.91
873352	冠卓检测	50.00	1.14	43.86
873599	振通检测	2.19	2.89	0.76
873796	建科集团	5.00	7.83	0.64
874160	东交智控	13.09	8.04	1.63
874276	顺康检测	6.00	4.70	1.28
874385	斯坦德	40.90	8.18	5.00
平均		7.35	3.30	3.93
平均市净率（剔除部分较高市净率，即 10 倍以上）				1.79

注：以上各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告的数据。每股市价为 2026 年 1 月 31 日收盘价，单日没有收盘价的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市净率=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

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市价 (元)	每股净资产 (元)	市净率
300012.SZ	华测检测	15.53	4.42	3.51
600645.SH	中源协和	25.8	7.93	3.26
600682.SH	南京新百	7.15	14.35	0.50
000710.SZ	贝瑞基因	12.05	4.75	2.53
688315.SH	诺禾致源	15.56	6.24	2.49
平均		15.22	7.54	2.46

注：以上各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告的数据。每股市价为 2026 年 1 月 31 日收盘价，单日没有收盘价的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市净率=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6.69 元，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 10.69 元计算，对应市净率为 1.60 倍，公司市净率处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上市公司区间范围内。公司市净率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市净率的平均值 3.93，但与剔除部分较高市净率后的平均值 1.79 相当，具有合理性。公司经过综合考虑确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 10.69 元/股。

本次回购股份定价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同时综合考虑了每股净资产、前次回购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等因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定价合理，不存在高价回购股份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确定符合《实施细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价格已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二级级市场股价、前次发行价格、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定价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Q_0) /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6,548,17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16.1224%。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000 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要约期限届满，若股东同意接受回购要约（以下简称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公司将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公司将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30个自然日。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797,641	61.0548%	24,797,641	61.0548%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15,817,744	38.9452%	9,269,569	22.8228%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6,548,175	16.1224%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 工持股计划等	0	0%	0	0%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6,548,175	16.1224%
——用于转换公司发行 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 债券	0	0%	0	0%
总计	40,615,385	100%	40,615,385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6/1/3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24,833,825.35 元（未经审计）。假设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计算，即回购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70,000,000 元，公司资金可以满足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且回购实施后，公司经营所需货币资金仍较充足。

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18,164,158.59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71,571,480.74 元、流动资产为 156,963,861.66 元；未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109,084,678.41 元；流动比率为 5.90，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为 14.53%。

按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 70,000,000 元全部使用完毕，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2.00%、25.78% 和 44.60%。资产负债率上升至 18.62%，流动比率下降至 3.27。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前后具体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实施后	变动情况(变动百分比或百分点)

总资产	318,164,158.59	248,164,158.59	-22.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1,571,480.74	201,571,480.74	-25.78%
流动资产	156,963,861.66	86,963,861.66	-44.60%
资产负债率（合并）	14.53%	18.62%	4.09
流动比率	5.90	3.27	-44.58%

注：上述数据测算为假设本次回购资金 70,000,000 元全部使用完毕。

虽然本次回购实施后，公司的流动比率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但根据回购后的相关指标分析，公司流动比率仍较高，资产负债率较低，仍然具备较强的长短期偿债能力，且资产结构稳定，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结合公司目前账面的货币资金情况等因素，公司拥有充足的现金进行回购，回购实施后公司经营所需货币资金仍较充足，回购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资本结构稳定，资金流充足，偿债能力较强，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市场基础稳定，公司经营管理层、人员队伍稳定，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有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未来业务持续，经营模式不断创新，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不会直接影响公司主要营运资产或核心业务流程，不会导致公司经营方针和发展战略的重大调整，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可用于回购的资金较为充足，且本次预计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流动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资产总额的比重不高，回购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仍处于合理水平，偿债能力较强，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资产结构稳定，经营管理层、人员队伍稳定，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后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十一、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三、 股东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的申报及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份回购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等机构办理申报、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4、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5、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6、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7、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具体实施结果，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企业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8、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9、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四、 预受要约的申报和撤回

同意接受回购要约的股东（以下简称“预受股东”）应当在要约回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 9:15 至 11:30、13:00 至 15:00 通过交易系统办理预受要约的申报或撤回。

预受要约的申报要素包括：要约回购证券代码、要约回购公司的证券代码、证券账户、申报数量、股份性质、业务类别等（预受要约申报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

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两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撤回已申报的预受要约；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前两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仅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

十五、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如果股东

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过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没有股东接受回购要约，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5、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回购期间内如公司发生上述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依法依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六、 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面向全体股东实施本次要约回购，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参与本次回购的权利，不存在变相进行定向回购的情形。

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要约期限开始后，公司不会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

本次回购完成后，预计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的有关情形。

十七、 备查文件

- 1、《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